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安龙行复决字〔2022〕07号

申请人：李**，男，身份证号码：410511*****

住址：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南后街165号。

被申请人：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 职务：乡长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7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月29日收悉，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确认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年12月22日，申请人以EMS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快递单号：1083643935133)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签收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已经签收了该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之规

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 20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回复，但被申请人至今没有回复。要求根据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认被申请人逾期不回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经向申请人邮寄了《延期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申请人邮寄了《延期说明》，告知其需延长答复期限，答复期限暂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之前，征求第三方所需时间另行通知。

二、《延期说明》合法有效。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以下信息：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内容，这些申请事项需要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调查收集相关信息，需要大量时间；同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寺沟村和吉党村等第三方利益，能否公开需征得第三方同意。故被申请人依法延长答复期限，《延期说明》合法有效。

三、被申请人将于近日依法向申请人信息公开。

被申请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之前向申请人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向申请人邮寄了《延期说明》，申请人的申请不能成立，请确认被申请人延期信息公开合法。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系龙安区东风乡置度村村民，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书》。2022年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关于李亮申请信息公开的延期说明》，该答复中说明信息公开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14日之前，2022年2月15日以邮寄方式进行了送达。2022年3月9日，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正式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龙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2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2022年第5号），要求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2022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2022年第22号），要求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期间共计30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关于李亮申请信息公开的延期说明 1份 1份
- 2、邮件交寄单（收据） 1份
- 3、《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1份
- 4、《关于进一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 1份
- 5、东风乡政府关于李亮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函 1份
- 6、回复函邮寄送达证明 1份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

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2021年12月2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因不可抗力因素该答复期限中止，回复期限应从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之日起继续计算，即从2022年2月8日继续计算回复期限。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信息公开延期说明，于2022年3月9日作出正式回复，履行了受理审查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不存在逾期不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30日